坪山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工匠导师培养对象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优先从坪山区内企业中选取技术人员，或从区内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培训机构等单位中选取教师作为坪山区国家级高级能人才培训基地工匠导师培养对象。

二、申报条件

# 具备与汽车维修工、汽车装配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电工5个职业（工种）相关的职业资格或从业经历，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即可申报成为培养对象。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奉献精神。

（二）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持有者优先。

（三）如未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则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

5.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

其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

1.取得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取得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三、申报材料](#_Toc23640_WPSOffice_Level1)

（一）坪山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工匠导师申报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部门专用章）。

（二）申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三）申报人材料：

1.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申报人的劳动合同；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申报人最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曾取得荣誉相关佐证材料；

5.申报人持有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申报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7.申报人承诺书。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报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或人力资源部门专用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四、对象确定

由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联合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工匠导师培养对象。